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2026 中期 報告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

鄧海燕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志宏博士(主席)
鄧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鄧海燕先生(主席)
徐志宏博士
蕭妙文先生，MH

公司秘書

曾傲嫻女士

授權代表

趙奕文先生
曾傲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15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珠海市香洲支行
中國
珠海市香洲
翠香路274號
安平大廈
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
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8樓801-805室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股份代號

6908

本公司網頁

www.hg-semiconductor.com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623	33,061
銷售成本		(48,847)	(29,847)
毛利		2,776	3,2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2)	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5)	(1,4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171)	(65,69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81)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	—
財務成本	5	(697)	(2,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48)	(66,004)
所得稅開支	6	(295)	—
期內虧損		(41,043)	(66,0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75)	(5,29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013	(78,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1,305)	(149,6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41)	(59,293)
非控股權益		(6,402)	(6,711)
		(41,043)	(66,00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03)	(142,970)
非控股權益		(6,402)	(6,711)
		(41,305)	(149,68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3.05)	(7.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268	194,370
無形資產	10	150	2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54,670	129,100
遞延稅項資產		4,177	4,177
		348,265	327,885
流動資產			
存貨		61,166	61,45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7,252	6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162	58,0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	—	3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223	14,617
		204,803	230,1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3,378	15,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0	21,607
銀行借貸	17	2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289	2,214
		85,237	48,979
流動資產淨值		119,566	181,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831	509,0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05	4,336
承兌票據	18	35,652	—
		40,457	4,336
資產淨值		427,374	504,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94	8,419
儲備		412,749	481,603
		423,243	490,022
非控股權益		4,131	14,739
權益總額		427,374	504,7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股份獎勵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419	1,149,417	50,380	15,498	580	35,972	(36,465)	(9,035)	(724,744)	490,022	14,739	504,761	
期內虧損	-	-	-	-	-	-	-	-	(34,641)	(34,641)	(6,402)	(41,0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75)	-	(5,275)	-	(5,2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5,013	-	-	5,013	-	5,0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013	(5,275)	(34,641)	(34,903)	(6,402)	(41,305)	
發行股份	1,307	64,015	-	-	-	-	-	-	-	65,322	-	65,322	
註銷已發行獎勵股份	(16)	(767)	783	-	-	-	-	-	-	-	-	-	
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歸屬 時發行新股份	784	37,254	(38,038)	-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97,198)	(97,198)	(4,206)	(101,404)	
購股權失效	-	-	(13,125)	-	-	-	-	-	13,125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94	1,249,919	-	15,498	580	35,972	(31,452)	(14,310)	(843,458)	423,243	4,131	427,37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93)	(59,293)	(6,711)	(66,0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96)	-	(5,296)	-	(5,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78,381)	-	-	(78,381)	-	(78,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381)	(5,296)	(59,293)	(142,970)	(6,711)	(149,661)	
配售新股份	1,755	82,273	-	-	-	-	-	-	-	84,028	-	84,028	
購股權失效	-	-	(658)	-	-	-	-	-	858	-	-	-	
沒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738)	-	-	-	-	-	73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20,791	-	-	-	-	-	-	20,791	-	20,7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19	1,149,417	37,890	15,498	580	35,972	(68,811)	(4,207)	(672,072)	502,686	30,241	532,9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48)	(66,0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12	8,572
無形資產攤銷	88	110
利息收入	(46)	(8)
財務成本	697	2,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79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81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972	1,5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2,492)	(32,548)
存貨減少	288	3,1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433)	(8,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7)	11,26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529	(4,936)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635)	(31,695)
已付所得稅	(295)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3,930)	(31,6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8)	(11,569)
已收利息	46	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82)	(11,56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72)	(1,935)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225)	(328)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	84,02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份	(1,494)	(1,93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6,000)	(10,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809	79,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703)	36,5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2,309	4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17	8,7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23	45,7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動

除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動(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 LED產品分類以及(ii)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46,324	5,299	51,623	24,930	8,131	33,061
分類業績	(3,830)	(23,116)	(26,946)	(3,084)	(31,711)	(34,795)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淨額			(202)			351
其他行政開支			(12,903)			(29,297)
財務成本			(697)			(2,26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0,748)			(66,004)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46,324	24,930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5,299	8,131
	51,623	33,0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6	8
政府補助(附註)	—	263
其他收入	(248)	80
	(202)	351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96	1,935
承兌票據利息	277	—
租賃負債利息	224	328
	697	2,263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根據現行的法律、詮釋及相關實務規定，有關中國業務的本集團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4,641)	(59,2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715,970	769,727,418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 影響(附註(ii))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715,970	769,727,418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撤銷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49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分授權及電腦軟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2,432	55,671
應收票據	14,820	6,929
	77,252	62,600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754	31,213
31至60日	11,155	14,529
61至90日	9,453	5,036
91至120日	6,229	5,646
121至365日	6,997	6,898
超過1年	20,852	20,685
	99,440	84,007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22,188)	(21,407)
	77,252	62,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4,581	14,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44,581	44,011
	59,162	58,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非上市基金已解散。對該基金的投資已變現，本集團已收到非上市公司股份形式的實物分派。收到的股份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收到股份的公平值為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154,670	129,100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普通股(「中國公司股份」)作投資用途(「中國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73%。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以色列非上市公司(「以色列公司」)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以色列公司股份總數相當於以色列公司總股本約17.6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計量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就以色列公司投資之估值而言，應用混合方法(使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過往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價值。以色列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透過市場法下的過往交易法確定。考慮到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增資交易，此方法使用以色列公司的過往交易作為當前價值的指標。由於以色列公司的資本結構涉及普通股及多系列優先股，故估值師應用期權定價模型反向求解以色列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隱含股本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本集團已從清算其於一項未上市基金的投資中收到以色列公司349,991股股份的實物分派(附註13)。收到的股份已歸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3	14,617
以人民幣列值	5,287	11,265
以港元列值	1,830	3,242
以美元列值	106	1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3,378	15,158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26	13,981
31至60日	273	395
61至90日	4,362	339
91至120日	1,139	107
121至365日	4,317	114
超過1年	1,661	222
	23,378	15,1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總額包括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該借貸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3.1百萬元的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8.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收購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1)。代價40.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通過發行計息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自發行日起固定期限為18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為4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的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賬面總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 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71	689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 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186	186
		1,057	875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8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0	1,660,000	—	—	—	(1,660,000)	—	—
	17/6/2021-16/6/2022(附註4)	17/6/2022-16/6/2026	7.50	1,137,500	—	—	—	(1,137,500)	—	—
	17/6/2021-16/6/2023(附註4)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4(附註4)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5(附註4)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9(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000,000	—	—	—	(3,000,000)	—	—
				6,537,500	—	—	—	(6,537,500) ^(附註2)	—	—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8/7/2023	28/7/2023-30/6/2024(附註4)	30/6/2024-30/6/2025	1.40	1,782,500	—	—	—	(1,782,500) ^(附註5)	—	—
				1,782,500	—	—	—	(1,782,500)	—	—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2. 因可行使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而失效或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4.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5.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被失效。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4,177,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歸屬期間提供的服務確認開支約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一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31/1/2024	31/1/2024-30/1/2025	6,210,000	—	(6,210,000)	—	—	—	—	—
		6,210,000	—	(6,210,000)	—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67,565,478股獎勵股份(「第二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參與者於第二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4/12/2024	4/12/2024-3/12/2025	3,562,500	—	(3,562,500)	—	—	—	—	—
		3,562,500	—	(3,562,500)	—	—	—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4/12/2024	4/12/2024-3/12/2025	78,300,000	—	(76,487,500)	(1,812,500)	—	—	—	—
		78,300,000	—	(76,487,500)	(1,812,500)	—	—	—	—
		81,862,500	—	(80,050,000)	(1,812,500)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為66,780,000股。於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下，調整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之水平，此舉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授出的第二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百萬元)。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承授人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即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為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授出**」)，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授出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通過分別收購Join Gain HK Limited (「Join Gain」)及Red Mo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的約8.34%及4.64%額外間接股權。於收購事項前，Join Gain及Red Mont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均為非重大的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各自持有的深圳錄宏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分別為73,388,000港元及40,816,000港元。收購Join Gain及Red Mo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股權比例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深圳錄宏於收購事項後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3,388,000港元的代價乃通過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146,776,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而40,816,000港元的代價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支付。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的已訂約金額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概況》,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WSTS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25%以上,達到9,750億美元。預計所有地區和產品類別均將實現增長。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預計記憶體和邏輯將再次領先,兩者均將同比增長30%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五年，中美兩國之間的科技戰和關稅對抗持續加劇。半導體行業成為中美科技戰中最引人注目的領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進口同比下降12%。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及盟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共同限制中國先進節點的生產能力。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半導體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新能源汽車批發銷量激增至182.3萬輛，同比增長20.6%，環比增長6.3%，這得益於創紀錄的純電動汽車(「**BEV**」)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交付量以及新能源汽車出口量激增260%。新能源汽車出口繼續快速擴張，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同比激增260%，達到創紀錄的30萬輛。排除出口後，國內新能源汽車的批發銷售總量為152.2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增長6.5%，較二零二五年十月增長4.3%。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關鍵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強勁。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於本期間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89.7%來自LED燈珠業務及10.3%來自GaN業務。於本期間，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5.9%，但毛利減少約12.5%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於本期間，由於國內需求疲軟，以及全球環境波動、貿易審查、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外部挑戰，中國經濟復蘇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四年的400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三零年的3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2%。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本集團位於徐州的生產廠房(「徐州廠房」)、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徐州廠房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5.9%(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售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46,324	89.7	24,930	75.4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5,299	10.3	8,131	24.6
總計	51,623	100.0	33,06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89.7%(上個期間：約75.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高價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穩定需求以及成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推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LED燈珠實現了平均售價與銷售總量的同步增長，有效地超越了整個行業的趨勢。

本期間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3%(上個期間：約24.6%)。下降乃由於大型GaN製造商在定價上處於競爭劣勢。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約63.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增加，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9.7%下降至本期間約5.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2,679	5.8	2,359	9.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97	1.8	855	10.5
總體	2,776	5.4	3,214	9.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9.7%下跌至本期間約5.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材料成本上升。

GaN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0.5%下跌至本期間約1.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GaN之平均售價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個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150.0%至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約40.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上個期間：零)。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純利率約為79.5%，而上個期間負純利率約為199.6%。本期間負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本期間末債項總額除以本期間末權益總額)約為4.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徐志宏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37,500 (L)	0.08%
趙奕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8,750 (L)	1.72%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37,500 (L)	0.08%
李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937,500 (L)	0.08%
鄒海燕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6)	250,000 (L)	0.02%
蕭妙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50,000 (L)	0.02%
劉皖文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8)	25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71,854,481股已發行股份。
3. 徐志宏博士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趙奕文先生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5. 李陽先生於937,5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6. 鄧海燕先生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7. 蕭妙文先生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8. 劉皖文女士於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可能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61,817,231 (L)	13.81%
詹海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61,817,231 (L)	13.81%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6,745,442 (L)	12.51%
Rosyfei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2,918 (L)	0.002%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640 (L)	0.001%
Qin Xiaolu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46,745,442 (L)	12.5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2,918 (L)	0.00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7,640 (L)	0.001%
	實益擁有人	6,485,500 (L)	0.55%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5,625,000 (L)	10.72%
秦安琪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25,625,000 (L)	10.72%

附註：

1. 字母「L」指好倉。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171,854,481股已發行股份。
3. 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1,817,23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i) 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ii) Rosyfeild Limited及(iii) 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完成有條件出售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8.34%股權之後，可能共同獲得本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權益。合共146,776,000股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46,745,442股代價股份；向Rosyfeild Limited配發及發行22,918股代價股份及向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7,640股代價股份。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Rosyfeild Limited及Wise Spring Global Limited均由Qin Xiaolu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n Xiaolu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5.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25,62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4,5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7.5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7.3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7,89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4港元。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1.27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與未獲行使 購股權相關 的股份數目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合計	17/6/2021	無	17/6/2021– 16/6/2029	7.5	1,650,000	—	—	—	(1,650,000) (附註4)	—
		17/6/2021– 16/6/2022	17/6/2022– 16/6/2026	7.5	1,137,500	—	—	—	(1,137,500) (附註2)	—
		17/6/2021– 16/6/2023	17/6/2023– 16/6/2027	7.5	250,000	—	—	—	(250,000) (附註4)	—
		17/6/2021– 16/6/2024	17/6/2024– 16/6/2028	7.5	250,000	—	—	—	(250,000) (附註4)	—
		17/6/2021– 16/6/2025	17/6/2025– 16/6/2029	7.5	250,000	—	—	—	(250,000) (附註4)	—
		17/6/2021– 16/6/2029 (附註1)	歸屬日期– 16/6/2029	7.5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4)	—
		28/7/2023	28/6/2025– 30/6/2026	30/6/2025– 30/6/2026	1.4	1,782,500	—	—	—	(1,782,500) (附註3)
	總計				8,320,000	—	—	—	(8,320,000)	—

附註：

1. 承授人達至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方可歸屬。
2.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而失效。
3.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失效。
4. 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可供授出。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置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此外，有關更新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i)計劃授權限額及(ii)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如下：

(1) 宗旨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招攬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2)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3) 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3,881,848股，相當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71,854,481股股份)約8.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3,881,848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388,184股，佔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基於10%計劃授權限額釐定。

1%個人限額

不得向任何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致(a)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獎勵除外)項下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b)根據任何其他(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計劃])已授出或擬授出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根據該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除外)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c)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該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的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任何註銷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須符合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獎勵股份的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或歸屬對選定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有權獲得獎勵及／或獎勵歸屬後在本集團及／或任何相關實體內繼續受僱、受聘及／或提供服務的期間)，並須知會該選定參與者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惟除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特定情況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6) 授出獎勵及接納要約

獲授獎勵的該選定參與者須繳足其歸屬獎勵股份的總面值。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授出通知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即接納期間)簽署並交回授出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未收到選定參與者的回條、相關正式簽署文件及匯款，則獎勵會自動失效。

(7)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於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得以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零八個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該等授出獎勵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授出獎勵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7,540,000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向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7,565,478股獎勵股份。緊接授出獎勵前之日期，收市價為每股0.5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所授出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入賬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授出獎勵股份相關之開支約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承授人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之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授出	期內歸屬及 已發行股份	期內 註銷	期內失效 或沒收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獎勵股份 數目
徐志宏博士	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937,500	4/12/2024– 3/12/2025	937,500	—	(937,500)	—	—	—
趙奕文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937,500	4/12/2024– 3/12/2025	937,500	—	(937,500)	—	—	—
李陽先生	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937,500	4/12/2024– 3/12/2025	937,500	—	(937,500)	—	—	—
鄧海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250,000	4/12/2024– 3/12/2025	250,000	—	(250,000)	—	—	—
蕭妙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250,000	4/12/2024– 3/12/2025	250,000	—	(250,000)	—	—	—
劉院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250,000	4/12/2024– 3/12/2025	250,000	—	(250,000)	—	—	—
小計					3,562,500	—	(3,562,500)	—	—	—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31/1/2024	7,540,000	31/1/2024– 30/1/2025	6,210,000	—	(6,210,000)	—	—	—
其他僱員合計	僱員參與者	4/12/2024及 6/2/2025 (附註2)	79,862,500	4/12/2024– 3/12/2025 (附註1)	78,300,000	—	(76,487,500)	(1,812,500)	—	—
小計					84,510,000	—	(82,697,500)	(1,812,500)	—	—
總計					88,072,500	—	(86,260,000)	(1,812,500)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附註：

1. 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獲授予的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的50%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歸屬及其餘50%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歸屬。因承授人未達成業績目標，向彼等發行的1,812,500股獎勵股份被註銷。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已告完成，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66,78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因本公司進行供股而進行的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水平的調整，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合共發行及配發88,072,500股新股，其中3,562,500股發行及配發予董事，及84,510,000股發行及配發予其他承授人。該88,072,500股股份已於2025年歸屬，行使價為零。於相關二零二五年歸屬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53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2,155,478股及2,155,478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分別為9,388,184股及9,388,184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 (「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FastSemi收到349,991股VisiC股份，作為PIH Capital SPC – Hightec SP2強制贖回及解散後的實物贖回款項。

持有的股份總數2,099,952股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6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8.0%。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並無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該基金於VisIC Technologies Ltd (「VisIC」) 持有總共349,991股股份作為其基礎資產(「基礎資產」)。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該基金強制贖回FastSemi持有的總共5,002.466股參與股份，並通過分配基礎資產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款項。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於本期間，按計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深圳鎔宏的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鎔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鎔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權益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的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本期間的僱員成本並無計入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